

2026 年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授权负责人：何凯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10731L
联系人：李老师 授权负责人：芦晓琳
联系电话：51069607 联系人：芦晓琳
联系电话：010-85784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泰宇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2026 年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

二、项目资金：财政性资金

三、合同金额：339178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基层单位提供保洁、值班值守、巡检巡查、信函收发等后勤综合保障服务。

1. 卫生保洁

每天（含节假日）对办公场所、大厅、大门、楼道、楼梯、卫生间、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庭院、门前三包卫生区域、库房等区域进行清扫，保持卫生整洁。

2. 值班值守

1)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

2) 做好办公楼（区）来访人员接待工作，解答外来人员问询，对进入外来人员进行登记、证件检验工作；



3) 负责办公楼(区)各单位报纸、信件(快递除外)收发、登记工作。单位报纸、信件(快递除外)收发、登记工作;

4) 每天(含节假日)对办公场所内外进行巡查不少于4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巡查记录及破损报告进行存档;

5) 派出专人对库房进行管理,做好物品进出登记和值守巡查。

3. 甲方指定乙方提供的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4. 本项目共计岗位数不少于50个。(详见附件1明细)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项目全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元肆角(小写:¥2713430.40元);

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项目全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小写:¥339178.80元);

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尾款即项目全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小写:¥339178.8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拨付造成支付延迟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泰宇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账号:11001102700052503397

七、违约赔偿

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2.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视为违约,须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如不足覆盖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直至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乙方不能按约定及合同相对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形出现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已支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对应费用的，乙方还应将超过部分费用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3. 甲方有权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任何一期应付未付款项中全额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

4.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双方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本条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如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附件 1: 2026 年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人员安排明细

序号	办公地点	岗位数
1	局机关	6
2	管庄办公区	1
3	劲松宿舍	1
4	亚运村所	2
5	香河园所	3
6	南磨房所	4
7	六里屯所	3
8	将台所	4
9	执法大队	2
10	东湖所	2
11	管庄所	2
12	潘家园所	4
13	十八里店所	2
14	高碑店所	4
15	小关所	4
16	和平街所	2
17	建外所	2
18	公物仓	2
19	崔各庄所	1
20	双井所	1
21	团结湖所	2
22	常营所	2
23	酒仙桥所	2
合计		58

